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林德成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委员：张景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华汉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24 分
吴宝强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黄国桐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潘国华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振宇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显明议员, BBS,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慧琼议员, GBS, JP	下午 2 时 40 分	会议结束
杨永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秘书：郭梓莹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梁婉婷议员

列席者：

陈子丰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赖秀茵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邓耀恒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谭耀敏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陈凌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魏志光先生	建筑署高级物业事务经理/九龙城及西贡
	刘嘉妮女士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九龙城南
	卢启邦先生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食环事务 1

李洁珍女士	机电工程署署理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九龙
钟剑泉先生	机电工程署工程师/市政工程/九龙 2

议程五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
	陈志成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社区)
	黄臻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张嘉贤先生	旅游业监管局总监(监管事务)
	吴浩然先生	旅游业监管局总监(执行)
	郑景源先生	旅游业监管局高级调查员(查察及调查)

* * *

开会辞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文简称「环卫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环卫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由于环卫会现有 11 位委员，根据会议常规第 12(2)条，一旦会议进行期间少于 6 位委员在场，而有议员向主席提出此事，他会立即终止讨论，并且指示秘书传召议员尽快返回会议室。如 15 分钟后会议室内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主席会宣布会议结束。

2. 主席表示在会议举行之前，秘书处收到梁婉婷议员按《会议常规》第 52(1)条的要求，以附录 VI 的通知书向秘书呈交的缺席申请，理由为「产后需要调理身体」。他请委员审批是否接纳梁婉婷委员所呈交的缺席申请。

3. 主席在咨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接纳梁婉婷委员所呈交的缺席申请。

议程一

通过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十九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并获环卫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要求适时更换及定期巡查九龙城区公厕设备情况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07/23 号)

5. **潘国华委员**介绍文件，他指出机利士南路、红磡街市、戴亚街及必嘉街的四个公厕内的设施及零件不时出现损毁及缺失的情况，公厕内的卫生情况欠佳，故要求有关当局加强巡查九龙城区各公厕设备情况，加强清洗公厕，以方便市民使用。

6. **何显明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他表示位于九龙塘公共交通交汇处的公厕于假日有极高的使用率，惟有关公厕的地板经常处于湿滑状态，广播声音亦过大，容易对使用者造成滋扰，要求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关注；
- (ii) 他查询公厕的电子感应水龙头及通风系统的维修保养责任谁属；以及
- (iii) 他表示根据建筑署的书面回应，署方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共接获超过 100 宗有关文件提及的四个公厕的设备损坏报告，认为有关数字偏高，故要求署方为承建商订立关键绩效指标，并检视其在指定时限内完成工程的达标率，以于将来招标时用作其中一项考虑因素。

7. **杨永杰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表示位于红磡市政大厦的无障碍公厕经常出现污水倒灌的情况，由于该处人流甚多，有关情况对居民出入造成不便，他希望建筑署在接获有关报告或投诉后，加快维修公厕的进度；以及
- (ii) 他建议建筑署找出导致红磡市政大厦无障碍洗手间经常出现污水倒灌的根本原因，进行针对性的改善工程，以长远地解决问题。

8. **李慧琼委员**指出红磡区内的公共设施(包括红磡市政大厦)均已残旧老化，不足以应付居民的需求。因此，她要求有关部门探讨重建的可行性，并建议规划署将区内划作「政府、机构或社区用途」的用地兴建新的政府综合大楼，以提升区内公共服务的质素。

9. **主席**表示区内公厕设施经常出现损毁的情况，虽委员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惟情况未见明显改善。他查询负责部门会否进行定期巡查及在接获投诉后所作的跟进工作。他亦要求建筑署交代红磡市政大厦无障碍洗手间的翻新工程进度。

10. **食环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赖秀茵女士**回应，综合如下：

- (i) 就公厕管理事宜，食环署除安排洁净服务承办商(下文简称「洁净承办商」)提供恒常清洁服务外，署方人员亦会派员进行突击巡查，监察洁净承办商的清洁服务表现以达至合约订明的标准，从而提升公厕卫生的整体水平；
- (ii) 食环署现时与相关部门已设有既定的维修通报及监察机制。如署方人员在巡查公厕设施时，发现有轻微损坏，承办商人员会于 24 小时内进行小型维修或更换工程，但如属较严重的损坏，署方会转交相关部门作紧急维修和跟进；
- (iii) 食环署备悉有关九龙塘公共交通交汇处公厕广播声浪过大的情况，会适当地调整广播的音量；
- (iv) 红磡市政大厦公厕及其无障碍洗手间已于去年 11 月下旬展开翻新工程。食环署已备悉无障碍洗手间出现污水倒灌的情况，并已向建筑署反映，以寻求解决污水倒灌的改善方法；以及
- (v) 她理解区内部分公厕的设施残旧，故食环署自 2000 年起推行公厕翻新计划，陆续为区内公厕进行翻新工程，她会适时向委员会汇报有关工程的进度。

11. **建筑署高级物业事务经理/九龙城及西贡魏志光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建筑署已知悉红磡市政大厦无障碍洗手间污水倒灌的情况，并已计划在现正进行的翻新工程中对地下渠道的设计作出调整，以更好地疏导污水及减少淤塞，有关工程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署方会密切留意工程进度，希望可提早完成；
- (ii) 建筑署在接获食环署的维修报告后，会安排承建商进行维修工作，所有维修项目均会按照现行机制在指定时限内完成，例如有关清除

淤塞沙井或地下渠管的紧急维修，署方会安排承建商于即日内完成，以确保设施能尽快恢复正常运作，方便市民使用；

- (iii) 他表示红磡市政大厦公厕的无障碍洗手间经常出现污水倒灌的情况是由于与座厕接驳的渠管弯位过于急促，致使渠道容易被固体垃圾或排泄物阻塞。现时进行的翻新工程将会调整座厕的位置，令与之接驳的渠管弯位放缓，有效减少因渠管淤塞而出现污水倒灌的机会；
- (iv) 他指出该无障碍洗手间的地下排污系统与红磡街市的排污系统相连，故此亦需食环署定期清理红磡街市的渠道，以防止红磡街市的固体垃圾堵塞渠管，引致该无障碍洗手间再出现污水倒灌的情况；
- (v) 他表示电子水龙头的电力系统维修保养工作由机电工程署负责，而除电力供应以外的维修保养工作则由建筑署负责，署方的承建商会于接获报告三天内完成对有关设施的维修；以及
- (vi) 建筑署会密切留意承建商的表现，如发现承建商有不遵守合约标准的情况出现，会在其评核报告中反映。署方于招标时亦会参考承建商过往的表现来进行评选。

12. 机电工程署署理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九龙李洁珍女士有以下回应：

- (i) 她表示机电工程署会为食环署辖下的公厕，提供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当署方接获食环署的维修通知后，会即时跟进及处理，使相关设备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而根据过往的记录，维修工程大致均能于当天完成；
- (ii) 她指出公厕的电力系统、照明系统、抽风扇及干手机等设施均由机电工程署负责维修保养；以及
- (iii) 署方于过去对公厕抽风系统的维修工作均能即日处理。

13.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各有关部门可持续跟进区内公厕的情况，加快公厕翻新工程的进度，并适时向委员会报告。

议程三

查询九龙城区未来环保政策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08/23 号)

14. **何显明委员**介绍文件，他表示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自 2022 年开始分批移除市区路边的三色回收桶。由于区内部分大厦并无设置回收桶，而署方设立的「绿在区区」回收站位置并不方便，令区内市民在响应政府的环保政策上存在困难。因此，他要求环保署交代九龙城区未来的环保政策及现时「绿在区区」回收站的成效。

15. **杨永杰委员**表示根据环保署的流动應用程式「咪噠嘢」显示，现时九龙塘区设有私人回收点供屋苑居民进行废物回收，但由于非住户人士不能使用该些回收点，而其余分别位于九龙仔公园、牛津道及西谷道的五个公众回收桶，数量不足以应付整个九龙塘区的需求。因此，他查询署方会否考虑于九龙塘区内设置「绿在区区」的流动回收站，以方便九龙塘区居民。

16. **李慧琼委员**指出政府若要推动环保减碳的生活，相关的配套设施则须不断完善。现时香港市民的环保意识不断上升，特别是中产市民对环保回收设施有一定的需求，然而「绿在区区」回收站难以覆盖所有市民，因此她建议署方考虑与区内不同屋苑的物业管理公司合作，于屋苑内设置环保回收设施方便市民使用，以提升环保回收的效率。

17. **张景勋委员**表示环保署于启德区推行的「入樽机先导计划」概念及成效均不俗，既可达致环保回收的效果，市民又可利用所得的回赠回馈慈善机构。他查询署方会否考虑将有关计划扩展至九龙塘区。

18. **何显明委员**有以下补充意见：

- (i) 他批评现时环保署将九龙塘区的回收桶设置于九龙仔公园及牛津道等远离住宅区的位置，做法令居民无法响应环保；
- (ii) 他赞同李慧琼委员的意见，认为环保署应该与物业管理公司合作以推动环保。惟他曾接获居民报告，部分屋苑的环保回收车在完成回收后驶往堆填区弃置回收物料。他批评该做法不恰当，与当初响应环保

的原意相违背。他查询环保署有否确认各屋苑的回收物资是否均已被妥善收回及交给相应的回收商；以及

- (iii) 他表示他本人为九龙塘区内一个屋苑的业主立案法团主席，他曾就环保署「绿展队」的联络事宜向物业管理公司查询，惟管理公司表示并无收到「绿展队」的联络。

19. **主席**有以下查询及意见：

- (i) 他查询环保署会以甚么准则决定回收桶的摆放位置；
- (ii) 他查询署方会否根据居民的需要，在适当的位置重新设置回收桶；
- (iii) 他建议署方可设置街站宣传区内各种环保回收设施的位置，为区内部分较多人使用的环保回收设施作分流；
- (iv) 他查询署方如何监察环保回收工作；以及
- (v) 他要求署方交代如何对「绿在区区」的承办商进行监管及评核。

20.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谭耀敏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为重建市民对干净回收的信心，环保署近年持续扩展新一代社区回收网络「绿在区区」，并提升其服务。随着「绿在区区」回收网络的发展及服务日趋完善，加上各项减废回收计划的落实，市区的路边回收桶在支援社区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渐减少；
- (ii) 为提升整体的回收效率和质量，环保署在 2022 年 6 月开始逐步移除市区的路边回收桶，并透过现场宣传推广活动和张贴告示，鼓励市民善用已升级的屋苑 / 住宅大厦及社区回收设施。署方已于 2022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移除市区（包括九龙城区）路边回收桶的工作；
- (iii) 废物源头分类及减废回收需要市民与政府的共同努力。现时已有不少位于九龙城区(包括九龙塘)的住宅已参与「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在屋苑/住宅大厦内设置回收桶，为居民提供快捷方便的回收途径；
- (iv) 环保署的「绿展队」会加强支援区内居民参与减废回收，联系区内的屋苑/大厦，到访屋苑/大厦进行实地视察，向其提供合适及方便的废

物回收方案和建议，例如协助屋苑/大厦参与「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及署方的各项减废回收计划、协助设立回收设施及优化其回收安排、物色稳妥的下游回收商、教育居民实践妥善的源头分类和干净回收等；

- (v) 截至 2023 年 2 月，「绿展队」已在九龙塘区内联络了超过 250 个物业的管理公司及居民组织及在区内举行了超过 190 个的宣传推广活动，教育居民实践源头减废，培训物业管理人員及前线清洁人员做好妥善的环保回收，活动已吸引超过 10 000 人次参加；
- (vi) 就何显明委员的查询，署方的「绿展队」会优先联络区内的大型屋苑，以期达至最大的成效。「绿展队」至今已完成联络九龙塘区内的所有大型屋苑，并会陆续开始联络规模较小的屋苑或单栋式楼宇；
- (vii) 现时九龙城区(包括九龙塘)的市民可以使用「绿在区区」的回收设施进行回收。区内现已设有三间「回收便利点」，15 个「回收流动点」及「特设回收流动点」，为市民提供回收服务；
- (viii) 署方会持续监察「绿在区区」设施的使用情况和不同地点的回收需要，适时调整回收点的位置、数目和运作时间，以提供更合适和更有效率的回收支援；
- (ix) 署方亦会为「绿在区区」的承办商设立标准回收量，承办商必须要达标才有机会继续获得营办权。署方会密切跟进「绿在区区」提供的回收服务的质量及数量；以及
- (x) 现时署方正于启德推行「入樽机先导计划」，由于计划仍处于试行阶段，入樽机数量不多。署方会适时检视计划的成效及将其进一步扩展的可行性。

21.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希望署方与各委员就环保政策事宜保持沟通，并继续做好对环保回收商的监察及沟通工作。

议程四

要求跟进重建地盘鼠患问题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09/23 号)

22. **吴宝强委员**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i) 他表示近期黄埔街及机利士南路正进行重建工程，由于重建区欠缺管理，成为垃圾堆积及蚊虫滋生的温床，令附近一带的鼠患问题日渐严重。他要求食环署加强巡查及改善重建区域附近的环境卫生问题，包括增加清洁街道及后巷次数；清理后巷积聚的污水及杂物；尽快填补鼠洞；并增加放置 U 型鼠盒及鼠饵，以提升捕鼠成效；以及
- (ii) 他表示随着夏季临近，除鼠患问题外，食环署亦应关注地盘的蚊患问题，他要求署方于蚊季加强派员到地盘清除积水及派洒蚊油，以减少蚊患问题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23. **李慧琼委员**表示重建区的卫生及鼠患问题在区内已持续多年，她要求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督促承建商做好重建区内的清洁工作，保持地盘的环境卫生，并减低重建工程对附近居民的滋扰。

24. **杨永杰委员**表示每当区内的重建工程展开，地盘附近一带的鼠患问题就会随即加剧，他建议有关部门应考虑在工程展开前，先于工程范围内的弃置建筑物进行灭鼠工作，以减轻工程展开后引起的鼠患问题。

25. **何显明委员**赞同杨永杰委员的意见，并补充表示食环署应在清理工程范围内的杂物前先灭鼠，令老鼠不会受有关的清理工作惊扰而逃离工程范围，从而提高灭鼠的效率。

26. **主席**有以下意见：

- (i) 他表示旧区楼宇的卫生情况大多欠佳，加上附近食肆林立，令鼠患问题严重，他希望食环署除加强清洁外，亦应考虑以新科技提高灭鼠工作的效率；

- (ii) 他指出食环署应协助附近居民预防老鼠入屋的情况，他建议署方可于重建工程附近楼宇的后巷位置以「朝行晚拆」的方式设置捕鼠装置；以及
- (iii) 他认为厨余弃置不当是加剧鼠患问题的主因，故要求食环署加强对物业管理公司及食肆对厨余处理的宣传教育工作，以减低鼠患于区内的扩散。

27. 食环署赖秀茵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食环署在接获文件后已随即派员到文件中提及的地点包括机利士南路、黄埔街、机利士大厦、长乐大厦、源成大厦、美安楼及其附近一带位置进行视察，期间并未发现鼠迹，但已即时于潜在风险的位置加强防控鼠患措施，包括于合适位置放置老鼠药饵及加置T型鼠饵盒，以加强灭鼠工作成效；
- (ii) 署方人员于巡查期间发现机利士大厦的后楼梯卫生情况欠佳后，已即时联络大厦管理处安排清洁有关的后楼梯及安排人员清洁其附近一带，以及警告附近食肆负责人切勿将杂物放置于公众地方。现时有关位置的卫生情况已有改善；
- (iii) 署方人员会在当眼处张贴宣传海报及派发宣传单张，以提升附近居民的防鼠意识，并会加强附近一带街道及公众地方的清洁工作；
- (iv) 署方人员已到区内各地盘及附近的公众地方巡查，并为地盘承办商提供技术意见，及发信给有关工地的负责人以提醒他们注意蚊患鼠患问题及其他因施工期间所引致的环境卫生事宜；
- (v) 署方过去三个月于区内捕获 690 只及毒杀 406 只老鼠；
- (vi) 署方会与有关地盘的负责人/承办商就保持地盘环境卫生的问题提供技术意见及备悉委员有关于重建工作展开前进行灭鼠工作的意见，会与市建局商讨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 (vii) 有关防止蚊患的问题，她表示地盘的积水问题于楼宇拆卸后至承建商接手前这段交接期会较为严重，署方会于工程的交接期期间加强

对地盘巡查。如署方发现有关地盘有积水问题，会向有关工地负责人/承建商作出检控；

- (viii) 署方会配合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对区内三无大厦的清洁工作，加强大厦外围公众地方的清洁，以减低老鼠进入民居的机会；
- (ix) 署方会适时派员到区内楼宇进行有关防鼠及灭鼠的宣传教育工作；
- (x) 署方的日常街道清洁工作会清理路边渠口表面位置上的废物，惟若涉及渠道淤塞情况，署方会转介予渠务署作进一步跟进；
- (xi) 署方如发现有食肆不适当地将污水排出路边的沟渠，会向有关食肆作出检控；以及
- (xii) 署方理解市民对重建地盘环境卫生情况的关注，会继续留意有关地点的情况，适时加强巡查及清洗街道工作，以保持环境卫生及防治鼠患。

28.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希望食环署继续加强防鼠及灭鼠工作，并适时向委员汇报进度及捕鼠数据。

议程五

要求密切关注及跟进内地团在区内引起的问题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10/23 号)

29. **潘国华委员**介绍文件，他表示自通关后，内地廉价团引起的问题如旅游巴违泊及旅客阻街等，再度在区内出现。有关问题已困扰本区十多年，惟各部门多年来采取的应对措施成效不彰，导致内地团的问题最近再次死灰复燃。他指出时的问题并未达至高峰，仍有进一步恶化的可能，故要求各部门采取预防措施应对有关情况，以减少内地团对本区造成的不良影响。此外，他有以下补充：

- (i) 他指出内地团为区内带来四大主要问题：(一)阻塞交通；(二)阻塞行人路；(三)造成环境卫生问题及(四)噪音滋扰；
- (ii) 由于内地团的进食时间只有约 10 至 20 分钟，因此会有大量旅游巴于有关接待团餐的餐厅外等候，令崇安街、伟恒昌新邨及贵州街一带

的交通严重受阻。部分内地团旅客甚至需于路中心上下车，及横跨数条行车线到餐厅用膳，部分车辆更有违规超越双白线的情况，对区内的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 (iii) 交通问题于晚上亦会出现，他表示有不少旅行团选择景云街登岸梯级一带作为维港游的上落客点，旅游巴违泊问题严重时由景云街一直延伸至朗月街及新码头街，其所引致的噪音问题严重影响伟恒昌新邨一带居民的生活质素。因此，他建议运输署考虑于晚上将景云街一带设置为旅游巴禁区，并指定附近停车场作旅游巴上落客区，让旅客下车后自行步行至上船位置，以解决旅游巴阻塞景云街一带交通的问题；
- (iv) 他表示区内除崇安街及伟恒昌新邨一带外，过往亦有不少地点因旅游相关商铺及食肆林立而出现大量旅客聚集的情况，例如翔龙湾、定安大厦、下乡道、马头围道、鹤园街、民乐街、民裕街、炮仗街、新山道等。随着通关复常，居民担心上述地点的旅游相关商铺及食肆会再度营业，他要求部门在问题未恶化前尽快采取措施，预防旅客的问题扩散至区内其他地区；
- (v) 他表示旅客于用膳前后亦经常聚集于行人路上，不但阻碍附近一带市民出入，旅客于等候旅游巴时吸烟，惟附近设有烟灰缸的垃圾桶数量不多，因此造成大量烟蒂弃置在街道上。此外，旅客于候车时用作坐垫的纸张及胶袋和饮品罐等亦会被弃置于路边或花槽内，严重影响区内的环境卫生。他要求食环署加紧留意区内与旅行团相关的卫生黑点，并适时加强对有关地点的清洁工作及增加垃圾桶的数量；
- (vi) 除以上弃置烟蒂及垃圾问题外，很多旅客亦会随地吐痰，他担心有关问题会于夏季引起传染病的风险；
- (vii) 他感谢警方多年来针对有关问题进行的各种交通管制及人流管制措施。他续指出当年警方曾与业界订立「九龙城区不同持份者接待访港旅客维持道路安全、秩序约章」(下文简称「约章」)，希望各业界代表及持份者，包括商铺、导游及旅游巴司机于处理旅客问题上通力合作，在各自的工作范畴内尽力做好对旅客的教育及配合警方的管制

安排，然而情况一直未见改善。他对持份者未有遵守约章表示失望，并批评各持份者于应对有关问题时互相推卸责任；

- (viii) 他希望旅游业监管局(下文简称「旅监局」)做好把关的角色，制定各种对旅行社、导游发牌及商铺注册具法律效力的监管制度；
- (ix) 他亦要求政府有关部门更完善地规划香港的旅游政策，例如应该更好地运用启德邮轮码头，并可参考外国的例子，于启德邮轮码头开设专供游客购物的市集；以及
- (x) 他要求各部门于各自负责的范畴内尽最大努力，以解决内地团对土瓜湾区造成的影响。

30.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社区)陈志成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龙城警区非常关注内地团在区内的情况，现时会每日派员包括区内交通安全队、军装巡逻小队及交通督导员，到红磡分区内不同地点针对交通情况及人流进行执法及疏导；
- (ii) 根据记录，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警方在崇安街、土瓜湾道近新码头街、民裕街及民乐街进行多次交通执法行动，向违例车辆及司机发出合共 403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i) 警区代表与有关持份者一直保持紧密联系，于 3 月曾与旅游业界进行数次会议；
- (iv) 警方已与位于崇平街的金伟停车场的管理人员达成协议，在旅游团到访本区的高峰时段，尽量预留停泊位置予旅游巴使用，并提供每半小时六元的优惠停泊费；
- (v) 西九龙交通总部现正为旅游巴规划来往「富源酒楼」/「嘉乐轩」及指定停车场的路线，警方会于稍后向各委员发放有关路线的资料，届时完成用膳的旅客将需由餐厅步行往停车场上车，警方希望有关安排有助疏导土瓜湾区内的交通；

- (vi) 警方会派出军装人员协助「富源酒楼」及「嘉乐轩」进行人流管理及疏导，两间餐厅亦已承诺会加派人手协助疏导人流，并对旅客作出劝喻，避免对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扰及阻塞附近住宅的出入口；以及
- (vii) 九龙城警区的警民关系组亦已知会土瓜湾区内有机会受影响的楼宇的管理公司及业主立案法团，如大厦保安发现有旅客阻塞其楼宇出入口时，需向对方作出劝喻，减少对居民造成的不便。

31.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伍志成先生补充，位于崇安街半岛广场的威信停车场会提供 150 个泊车位予旅游巴使用。此外，警方已于庇利街及红磡道交界位置增设旅游巴专用的泊车咪表位，以疏导区内的旅游巴。

32.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黄臻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运输署已备悉公众对内地团旅客到访九龙城区旅游热点所引起的关注。因应此事宜，民政处、旅游事务署、警方、运输署及香港旅游业议会已进行跨部门会议，商讨不同方案以纾缓旅游巴及旅客在区内引致的问题；
- (ii) 为解决旅游巴引起的交通问题，署方建议业界于崇平街的短期租约停车场及庇利街旅游巴咪表停泊位上落客；
- (iii) 为配合上述措施，署方已于区内旅游热点周边的合适路段划设「巴士不准停车限制区」，限制旅游巴于公共道路的上落客活动，藉此鼓励旅游业界使用上述停车场作上落客区；
- (iv) 运输署会继续于崇平街的短期租约停车场，实施朝九晚八时段内每半小时六元的特惠旅游巴泊车收费，以鼓励旅游巴司机停泊；
- (v) 署方亦于邻近崇安街的浙江街增设三个旅游巴上落客区，以疏导崇安街的旅游巴挤塞问题；以及
- (vi) 署方会继续监察旅游巴于区内道路的交通情况，并会适时采取适切的交通管理措施，以维持区内交通畅通。

33. 旅监局总监(执行)吴浩然先生有以下回应：

- (i) 「富源酒楼」及「嘉乐轩」已向旅监局承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实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人流情况，包括实行预约制及将用餐时间增加至 30 分钟，以减少旅客用膳前后于街道上等候的时间；
- (ii) 旅监局职员曾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及 3 月 30 日进行实地视察，结果显示有关措施运作畅顺，成效亦显著，旅客阻塞街道的问题暂时得以改善；以及
- (iii) 旅监局会继续与各持份者保持联系，密切留意有关措施的运行情况及成效，并会视乎改善的效果，在有需要时作出相应的规管行动。

34. 食环署赖秀茵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对于区内旅客聚集的街道，包括崇安街、土瓜湾道、美景街及贵州街等，署方已安排于适当位置放置垃圾桶，亦会加密垃圾桶的清理及加强对有关街道的清扫；
- (ii) 由于崇安街的旅客人流较多，署方已特别安排于午膳时间过后再额外进行街道清扫；
- (iii) 署方已不时派员到红磡及土瓜湾区一带进行巡察，警告及检控在公众地方弃置废物或在行人路摆放杂物妨碍街道清扫工作或造成阻碍的违例者；
- (iv) 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署方在红磡及土瓜湾区已向违反洁净条例或造成店铺阻街的人士共发出 246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及
- (v) 为加强宣传教育，署方已于区内部分的垃圾桶附近张贴告示，以提醒市民及旅客保持环境卫生。

35.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陈子丰先生有以下回应：

- (i) 为应对恢复中港两地通关后可能出现的情况，九龙城民政处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进行的地区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区委会」)会议中，向各部门简述内地旅行团过往于区内引起的问题，并提醒各部门要制定相应措施以应对有关情况；

- (ii) 鉴于内地团到访九龙城区的数量自 2023 年 3 月起急速上升，处方于 2023 年 3 月 7 日的区管会会议当天，已与旅监局、旅游事务署、运输署、食环署及警务处进行了特别会议。会上民政处向各相关部门反映各委员及地区人士的关注，当中包括弃置烟蒂、人流管制及旅客分流等事宜，而各部门其后详细探讨相关情况后，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
- (iii) 处方亦正考虑重启「地区旅游大使」计划，将会适时安排旅游大使前往旅行团聚集的街道分别劝喻旅客及旅游巴士司机保持街道整洁及遵从交通规则上落客和泊车等；以及
- (iv) 处方会继续留意区内旅行团的情况，适时调配人手，并与其他部门及持份者通力合作及保持沟通，以纾缓旅行团对本区居民造成的影响。

36. **李慧琼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她乐见香港的旅游业复苏，但认为这类需依赖购物补偿团费的超平价团无法对香港的经济带来实际的裨益，只会令旅客对香港留下不良印象及违背国家将香港打造成「文化之都」的期望。她要求旅监局正视平价团的团费问题，并作出监管，以杜绝旅行社强迫旅客购物以补贴团费的情况；
- (ii) 她表示各部门须从源头解决有关问题，惟她认为各部门采取的措施与疫情前分别不大，认为有关措施无法有效地解决旅行团造成的问题；
- (iii) 她要求旅监局交代，特别是于内地五一黄金周期间，即将访港的平价内地旅行团实际数目，并认为除非业界能提供有效的旅客分流方案，否则旅监局应限制平价旅行团访港的数量；
- (iv) 她查询假如「富源酒楼」及「嘉乐轩」两间食肆推行的人流管制措施表现未如理想，旅监局会否取消有关食肆经营旅行团团餐的资格；
- (v) 她要求旅监局承诺在未解决旅客引起的各种问题前，不能批准九龙城码头作为维港游的上岸点及不能于土瓜湾及红磡区批准新旅游商铺的注册；以及

(vi) 她建议部门考虑善用启德邮轮码头，将旅客分流至该处。

37. **何显明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担忧如食环署增拨资源处理土瓜湾区因游客引起的卫生问题，变相会令署方投放于其他方面的资源减少；
- (ii) 他建议有关部门加快批核其他地区食肆作提供旅行团团餐处所的申请，让更多餐厅可接待旅客，将用膳的旅客分流；
- (iii) 他质疑食环署向违规的内地旅客发告票的成效，查询署方向旅客追讨罚款的方法。他建议应同时检控负责有关旅行团的导游及旅行社，以增加阻吓力；
- (iv) 他认为食环署于食肆门外增设垃圾桶只会鼓励更多旅客于用膳完毕后吸烟，变相延长他们的逗留时间，令旅客聚集的问题进一步恶化；
- (v) 他查询旅游巴停车不熄匙的检控权限属哪一个部门的范畴；以及
- (vi) 他指出现时各相关部门增拨了不少资源以解决土瓜湾区旅客的问题，由于有关资源均属公帑，因此他建议有关当局应考虑向所有进入九龙城区的旅行团征收「地区管理费用」，以补偿各部门为解决旅客问题而增加的公共服务成本。

38. **杨永杰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他认为旅游业为香港的重要经济支柱，不论旅行团的收费及规模，各相关部门及业界均有责任确保为旅客带来优质的旅游体验。惟现时出现于本区的平价团需长时间轮候用膳，而用膳时间只得 15 至 30 分钟，他认为有关安排会对旅客带来不良的旅游体验，长远会打击香港的旅游业发展；
- (ii) 他指出现时旅监局只会规管已注册的旅游业相关店铺，并无规管指定接待旅客的餐厅，他认为局方必须将团餐食肆纳入监管范围才能有效解决旅客聚集的问题，同时亦可防止不适合的食肆接待团餐；
- (iii) 他认为旅监局可要求旅行团提高团餐费用的标准，从而增加可供选择的食肆数量，达致有效的分流效果；

- (iv) 他表示没有向旅监局注册的商铺虽不能接待整团旅客，但个别游客依然可进入这些商铺购物，某些店铺售卖的药品或食品更可能并未在香港注册或有误导生产地之嫌。他认为有关部门如海关应采取行动打击该些商铺，从而破坏廉价团的产业链，才能有效地压制平价团的生存空间；
- (v) 他指出现时来港的旅行团均需向旅监局登记，他查询局方可否要求旅行团提供每日行程的资讯，并善用有关资料，协调到访每区的旅行团数量，以减轻旅客对居民的影响及提升旅客的旅游体验。他认同李慧琼委员的意见，指出五一黄金周期间，本区的旅客问题将比现时更加恶劣，要求旅监局尽早采取措施协调；以及
- (vi) 他认同何显明委员的意见，指出现时各相关部门为解决土瓜湾区的旅客问题，均调配了不少额外资源，变相动用公帑去协助有关餐厅处理营运安排及减少了各部门运用于解决区内其他更迫切问题的资源。他认为有关安排不但浪费公帑，更显示有关当局的管理及协调措施不理想，要求有关当局尽快改善。

39. 吴宝强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认同杨永杰委员所言，大家应欢迎不同旅客访港，惟现时旅行团引起的各种问题如环境卫生、噪音、交通阻塞等均严重影响居民生活，令旅客及居民处于对立的情况，他促请有关当局考虑限制每日到访香港的旅行团数目及采取规管措施确保旅行团的团费为合理水平；以及
- (ii) 他认为有关聘请旅游大使作旅客疏导工作的计划，是变相运用公共资源去协助有关餐厅营运和赚取营利，做法不合理。故建议有关当局在审批有关接待旅行团餐厅的营运牌照申请时，考虑该些食肆过往在采取人流管制方面的表现，如未能达目标食肆将不获发牌。

40. 潘国华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他指出区内有不少旅游巴会在非旅游巴停车位等候，如警方驱赶，则会在区内不断绕圈，增加造成交通意外的机会。他查询警方会如何处理此情况；
- (ii) 他明白接待旅行团的指定食肆刚开始实行预约制度，惟他表示部分食肆有可能违例接待未有预约的旅行团，他向旅监局查询会如何处理有关情况；
- (iii) 他要求旅监局将所有与接待旅客行业相关的公司纳入规管，包括商铺、食肆、旅游巴公司及船公司，如发现有关商铺或公司违规，旅监局应以吊销接待旅客的牌照作处罚，禁止违规的商铺或公司接待旅客；
- (iv) 他赞同李慧琼委员的意见，认为于本区旅客问题未解决前，不应批准任何新的接待旅客的商铺登记注册；
- (v) 他赞同杨永杰委员的意见，希望旅监局能根据旅行社提交的资料，协调到访各区的旅行团数目，并在必要时劝喻旅行团前往其他区；
- (vi) 他建议旅监局考虑开发有关旅行团实时资讯的系统予业界参考各区的旅客情况，包括人流数据及旅游巴即时空置车位资讯等；
- (vii) 他指出部分旅行社虽向旅客收取较高的团费，但可能亦会向报名的旅客发还相等于部分团费价值的现金券，供旅客于指定商铺购物。他查询旅监局会如何监管上述的情况；以及
- (viii) 他向民政处查询有关维港游旅客分流及「地区旅游大使」计划的详情。

41. 何华汉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指出启德区内的沐翠街亦是旅客聚集的热点，并表示日前有三架次旅游巴的旅客到访晴朗商场，令商场的公用设施爆满。他表示理解土瓜湾区旅客问题的严重性；

- (ii) 他表示旅行团于区内引起的问题源自欠缺管理，认为旅监局应根据旅行社提供的行程资料，利用行政手段协调，将旅客分流至其他区份，以纾缓旅客过度集中于土瓜湾区的问题；
- (iii) 他表示现时运用大量公共资源去处理旅客引起的问题的做法并不理想，亦非长远解决问题的方法，除经济效益得不偿失之余，更浪费大量纳税人的金钱。他认为旅监局应要求业界，包括旅行社及食肆，增聘工作人员，协助管理人流；以及
- (iv) 他建议警方利用电子执法检控违例上落客及停泊的旅游巴，除可减少需派驻的人手外，亦可提高执法效率，加强阻吓力。

42. 张景勋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认为旅监局作为法定的旅游业监管机构并没有做好监管业界的角色，让过往因旅行团而引起的交通阻塞及环境卫生等问题再次于区内出现；不但影响旅客对香港的观感，亦令旅游业形象下降。
- (ii) 他指出旅监局虽于日前推出措施要求旅行团的用膳时间不能少于 30 分钟，惟他认为 30 分钟的用膳时间仍谈不上是称心的旅游体验；
- (iii) 他指出政府各部门调配庞大的公共资源去处理内地旅行团为区内所带来的各种问题非长久之计。他要求旅监局做好把关的角色，监管访港旅行团的行程，提升旅客的旅游体验；以及
- (iv) 他建议利用全球定位系统技术追踪旅游巴是否有遵照警方所指示的指定路线行驶及停泊在指定的位置或停车场。

43. 黄国桐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认同现时旅客引起的各种问题已对居民造成滋扰，他认为最立竿见影的解决方法为于景点附近增设更多停车场供旅游巴停泊，以有效地疏导交通问题。他亦赞赏警方现时指定部分停车场供旅游巴上落客的措施，并期望有关部门可于区内批出更多的停车场供旅游巴停泊；

- (ii) 他指出由于土瓜湾区内有不同的商铺可为旅客提供与旅游有关的一条龙服务，包括购物及用膳，致使大量旅行团选择到访土瓜湾区；
- (iii) 他表示早前其他委员提及有关禁止新的旅游业相关商铺于区内开设及增设「地区管理费用」的建议缺乏法律理据支持，因此有关建议并不可行；以及
- (iv) 他认为旅行社能以零团费或低团费的方式营运旅行团很大可能是收取有关购物店铺的回佣。由于有关的营运方式并没有违反法例，有关部门亦不能禁止旅行社及商铺以此种方式营运。然而，他认为基于公平公开的原则，旅监局应要求旅行社向旅客公布以此种营运方式赚取的盈利数额，让旅客可以对比盈利数额及其获得的旅游待遇，间接加重类似零团费或低团费旅行团的经营难度，使其逐渐消失。当团费回归合理水平时，不但可提升旅客的旅游体验及维持香港「旅游之都」的形象，更可以解决因旅客聚集而引起的各种社会问题。他认为有关做法是在符合法律基础下最为有效的解决方法。

44. 何显明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表示部分委员将旅客聚集的责任归咎于食肆，惟他认为问题源头非来自食肆，相反旅行社及导游每次均选择在食肆门外安排上落客，才是直接导致旅客于街道上大量聚集的主要原因，如食肆未准备好接待有关旅行团，导游则不应过早将旅客带到食肆门外轮候。他查询旅监局如何监管以上情况；以及
- (ii) 他认同黄国桐委员的意见，表示旅行社与商铺及食肆等因有回佣关系，故会在同一地区提供一条龙式的旅游服务，造成旅客数量远超该个社区的承载力。他查询旅监局可否根据旅行社提供的行程资料，根据各区的旅客承载力，协调旅行团的行程。

45. 旅监局总监(监管事务)张嘉贤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他表示旅监局在规管导游及旅行社上是责无旁贷，故此近日已动用所有人力资源在土瓜湾区进行旅客疏导工作，以纾缓区内因旅客引起的各种问题为优先目标；

- (ii) 局方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已暂停批核九龙城区内的定点购物点申请。局方会密切留意区内的事态发展，再决定何时恢复批核有关申请；
- (iii) 他指出旅监局的主要职能为规管旅行社及导游，虽未能监管提供团餐的食肆，惟局方可透过对旅行社及导游的规管及协调，从而提升旅行团于用膳期间的体验；
- (iv) 现时旅行社须就内地入境旅行团向局方登记有关旅行团的资料，并须就每名团员缴付港币四元的登记费用，有关的登记数量自 2023 年 2 月开始陆续增加。有鉴于近日内地团引起的关注，局方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开始要求旅行社须再提供一系列的资料，当中包括有关团费及行程内所有餐膳安排的资料，希望透过收集更多资讯，以便局方制定具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 (v) 旅监局现正协助业界寻找更多可提供团餐的食肆，并正研究收集所得有关旅行团购物及用膳的资料，希望可制定有效的措施，将旅客分流至其他地区；
- (vi) 就何显明委员的提问，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旅监局已要求旅行社必须先向指定食肆预约用膳，并需在前往用膳前持续与食肆确认膳食是否准备完成后，才可按照预约时间前往用膳。有关措施已初见成效，纾缓了旅客聚集的问题；
- (vii) 有关维港游对相关码头的的影响，局方会密切留意情况，会根据事态发展采取合适的措施；以及
- (viii) 旅监局非常关注五一黄金周的旅行团访港情况，已要求旅行社须于指定期限前提交有关于五一黄金周期间接待的旅行团的预测数量及相关资料。旅游事务署亦已召开包括旅监局的跨部门会议商讨应对五一黄金周旅行团的措施。

46. 食环署邓耀恒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食环署是根据《食物业规例》监管食物业处所的食物安全及卫生情况，而现时土瓜湾区的两间事涉食肆外因旅客问题引起的人流及车

流阻塞问题涉及数个部门的管辖范畴，故需相关部门共同商讨解决方案；

- (ii) 有关食物业处所牌照的批核，如有关食肆在食物安全及卫生的条件都能达到署方的要求，署方便会向有关食肆发出牌照；
- (iii) 九龙城区环境卫生办事处人员亦到两间事涉食肆及其附近一带视察，并已根据旅客聚集的位置，例如于富源酒楼后门(即美景街)更改垃圾桶位置。他欢迎委员向署方表达有关调整垃圾桶数量及位置的建议；
- (iv) 署方亦希望透过检控程序令旅客明白他们也有责任遵守香港的法例。有关罚款的追讨问题，他表示不少内地旅客在收到罚款单后都会依时缴交罚款。此外，署方亦有机制跟进未有缴交罚款的内地旅客个案；以及
- (v) 署方正在考虑人手调配，待用膳的旅客人流散去后，额外加派人手到有大量旅客聚集的街道进行清洁，以维持有关地段的环境卫生，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47.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陈子丰先生回应表示虽然民政处并非处理旅游事务的专责部门，但处方已因应区情，向旅游事务署转达委员有关将维港游分流至其他地点的意见，希望对方能将有关意见向有关的业界人士反映。处方会继续向旅游事务署反映本区居民的要求，并会适时向各委员报告最新情况。

48. 李慧琼委员再有以下跟进：

- (i) 她对旅监局会在收集旅行团数据后再作协调的做法表示欢迎，她期望局方可适时根据该些数据在各方面作出合适而有效的调配；
- (ii) 她表示旅监局无法监管提供团餐的食肆为立法时的漏洞，她于立法会中曾向文化体育及旅游局（下文简称「文体旅局」）局长表达对此事宜的关注，杨局长亦表示乐意考虑修改有关法例将团餐食肆纳入旅监局的规管。她表示如旅监局认为在处理团餐食肆所引起的问题时有困难，可以向文体旅局局长反映，有需要时，她作为议员亦可以在议会上作出倡议；以及

(iii) 她表示她的选区内的居民对某些过往的旅游相关店铺近日有重新营业的迹象表示担忧，对局方暂停区内定点购物店铺的注册表示欢迎。

49.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各相关部门参考各委员提供的意见，尽早制定预防措施，以应对五一黄金周期间的访港旅行团。他亦期望各部门会继续加强合作，以防止旅客聚集及其引起的问题进一步恶化。

下次会议日期

5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51. 主席在下午 5 时 09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5 月